

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兒童與家庭學系課程審議管理 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7200-02-教學-01
單位名稱	民生學院兒童與家庭學系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修訂歷程			
序號	撰寫人	修訂要旨	審定日期
01	陳玉青	修訂課程性質、完成開班條件補充。	109.05.28

製作人員	內控人員	單位主管	種子內控人員	內控小組召集人 (一級主管)
陳玉青	李毓庭			

說明	<p>一、權責課程類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系定專業必修科目 2.系定專業選修科目 3.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 <p>二、開課總學時數限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士班單班以 100 學時為限。 2.碩士班以 35 學時、碩士在職專班以 25 學時為原則。 <p>三、授課時數及鐘點</p> <p>(一)專任教師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：教授為 8 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、講師 10 小時。擔任行政職務、從事研究或其他工作，依學校規定酌減其授課時數。 2.每週得超鐘點時數，校內外合計 4 小時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、進修部鐘點時數另計，但每週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16 小時。 3.於上下學期排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彈性學期則併入次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時數計算。但情形特殊，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得專案簽准上下學期鐘點數合併計算。 <p>(二)兼任教師</p>
-----------	--

	<p>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。日夜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</p> <p>(三)授課人數與鐘點費</p> <p>教師授課人數達 76 人者支原鐘點數之 1.1 倍、每增加 10 人為一計算單位，參數增加 0.1，依此類推，達 166 人(含)以上者支原鐘點數之 2 倍，最高以 2 倍為限。</p> <p>(四)課程性質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驗、實習、會話、聽力訓練、聽講實習、習作等課程如需分組時，以單班學系分二組、雙班學系分四組為原則。實驗及實習課程(包含課程內容有實習事實而未列實習學分者)，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，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或核准之實習時數折半計算。 2. 專題研究、製作、討論等課程如有分組，得由實際擔任指導工作之教師自行協調分配鐘點，但鐘點數超過開課學分數時，每一專任教師最多以 1 鐘點計。 3. 碩、博士班之書報討論課程不得分組，以 2 學分為限，每學分支 1 小時鐘點，如由多人開課，亦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鐘點，如二班於同時間、同地點上課，則鐘點以一班計算。 4. 寫作及翻譯課程需經任課教師親自批改者，經專案簽准後以寫作指導項目加計 1 小時鐘點費。(《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》第 4 條)。 <p>四、排課特別注意事項</p> <p>(一)學年課之授課教師</p> <p>全學年課程為維持學習完整性及連貫性，上下學期授課教師應為同一人。但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及院長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二)排課時段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星期三第五、六節為導師時間，學士班不可安排其他課程。星期一、三、五第七、八節為輔系開課時段，不可安排必修課程。 2. 星期四全天、星期三及星期五下午，擔任二級主管(含)以上教師不排課。(《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》第 1 條)。
<p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text-orientation: upright;">作業程序</p>	<p>一、準備作業</p> <p>(一)確認校級及院級法規是否修正</p> <p>確認《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》或校級會議(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)、院務會議是否有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，或作成相關決議。</p> <p>(二)彙整當學年開課課程</p> <p>承辦秘書、助教彙整開課課程、授課教師、課程學分、課程時段。</p> <p>(三)預擬下學年課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當屆應使用必修科目表及當年度開課課程安排次學年課程。 2. 課程規劃組、系行政會議討論課程異動建議，確認次學年課程。 <p>二、審議作業</p>

	<p>(一)召開系課程委員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審核預排課程是否適當及符合院系發展主軸方向。 2.授課教師是否符合教師專長。 <p>(二)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課程</p> <p>必修科目異動，應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</p> <p>三、排課</p> <p>(一)確認教師鐘點數</p> <p>調整每位教師鐘點數以符合學校規定。</p> <p>(二)課程時段安排</p> <p>與每位授課教師溝通安排上課時間。</p> <p>(三)線上開課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開課課程鍵入網路開課系統。 2.教師排課時段不可衝堂。 3.教師鐘點數符合學校規定。 4.提醒授課教師上傳教材大綱。 <p>(四)學生選課</p> <p>學生依據《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》進行選課作業。</p> <p>(五)完成開班要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士班單班至少 10 人，雙班至少 15 人，輔系及學程單獨開班、通識課程及進修部課程至少 20 人。碩士班之選修課程，碩士班至少 3 人，碩士在職專班至少 6 人始得開班。 <p>(三)碩士班學生選修博士班課程者依 2 比 1 換計開課人數，大學部學生選修碩、博士班課程</p> <p>者分別依 3 比 1、5 比 1 換計開課人數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課程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，除有特殊情形經專案報准外，不得開課。但全學年課程下學期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。
<p>控制重點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授課教師是否符合專長及資格 二、教師鐘點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三、開課總學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四、排課時是否遵守排課特別注意事項
<p>使用表單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必修科目表 二、計劃開課科目表

法源依據及相關規章

- 一、《輔仁大學開課原則及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》
- 二、《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》

流程圖：



